

#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

## 关于《冬虫夏草中增重物质的检测方法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东标协〔2019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标协于2023年6月11日组织专家对《冬虫夏草中增重物质的检测方法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书面评审。经专家书面审查，所申报的《冬虫夏草中增重物质的检测方法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数据研究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

附件:

## 团体标准及起草单位名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冬虫夏草中增重物质的检测方法》	广州市药检所、暨南大学、澳门科技大学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、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、东莞市标准化协会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珠海横琴东阳光冬虫夏草有限公司、广州丽生贸易有限公司、广东康妃燕贸易有限公司、康美华大基金技术有限公司、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、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大健康销售有限公司、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冬虫夏草有限公司。